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12月5日
- 本息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5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松建化（122213）。

3、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2 亿元。

5、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11,925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411,925,000 元。回售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实施完毕，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78,807.50 万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0 号文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20%，固定不变。2017 年 10 月，公司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70 个基点，即“12 松建化”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8.9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次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

11、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9年跟踪评级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无担保。2017年10月，公司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2松建化”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858,213,67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 2、债券停牌日：2019年12月5日
- 3、本息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
- 4、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5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松建化”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联系人：熊学华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人：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